

随着时间的推移,有着共同专业背景的好友关系发生了质变—— 从友谊到利益,“距离”是108万元

《检察日报》管莹 刘森 李祥琴

一个金融公司的员工,不用心拓展自己的业务,却利用好友有金融监管背景的身份,投机钻营大发横财,并将犯罪所得进行洗白。不久前,经江苏省宝应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杨某因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行贿罪、洗钱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62万元。近日,杨某被送往江苏省江宁监狱服刑。其好友陈某涉嫌受贿罪一案正在审查起诉中。

意外的结缘之旅

70后的杨某原系江苏扬州某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一名员工,精通经济金融方面知识,业内风评一直很好,在当地小有名气。而且,他有一个幸福的家庭,父母均是高级知识分子,妻子温柔,三个孩子活泼可爱。在外人看来,杨某是一个事业有成、家庭幸福的人生赢家。

2011年夏天,杨某出国旅行,在飞机上认识了坐在邻座的陈某。经过交谈,得知对方不仅年龄和自己相近,还有相似的求学经历和专业知识,二人一见如故。从那以后,二人就时常联系互动。

自2016年开始,陈某仕途顺畅,从某金融资产交易机构的一名普通职工,一路升迁,先后担任该机构的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看到陈某的职务不断提升,杨某与陈某的走动更加频繁,经常邀请陈某一家人共同旅行、聚餐等,陈某对此都坦然接受。

随着交往的日益密切,杨某和陈某二人以兄弟相称。多次出入陈某办公室的杨某,成为了陈某同事眼中的“领导的好兄弟”“代言人”……

丰厚的分红回报

靠着开弹簧厂发家致富的殷某,对资本市场产生了兴趣。2018年,殷某成立了一家资产管理公司,承接融资业务。公司成立之初,殷某在融资项目备案审批方面四处碰壁,着急之际,他想起了在金融市场闯荡多年的熟人杨某。在殷某面前,杨某毫不掩饰他与陈某的亲密关系,这让殷某察觉到了商机,殷某表示,只要杨某能通过陈某帮他拿到融资项目的批复,他就把项目利润的30%作为分红送给杨某。面对殷某开出的丰厚价码,杨某也似乎找到了人生第二次腾飞的机会。

2018年10月至2021年7月,杨某频繁往返于各地,利用与陈某的特殊关系,为殷某实际控制的5家公司在拓展业务渠道、项目审批等方面打招呼。杨某还多次邀请陈某出面,以考察、座谈等名义为殷某的融资项目站台造势,先后帮助殷某完成了150多个融资项目的审批,融资总规模达96.68亿元。

殷某也非常讲“信用”,将每个项目的利润分红按杨某的要求及时打入杨某父

亲、母亲等人的账户。3年多,杨某获得的分红高达1200余万元。为了转移这些行贿款,杨某陆续以家人名义购买贵金属、投资理财产品以及房产。

有了丰厚的回报,杨某自然不会忘了好兄弟陈某的“关心与支持”。自2018年12月开始,杨某逢年过节都会专程从扬州赶到南京拜访陈某,见到陈某时,他总是说自己是顺道拜访。每次见面,他也只是与陈某寒暄几句,送上一个纸袋后就离开。陈某则心领神会地收下这些里面放着10万元至20万元不等现金的纸袋。截至2021年11月,杨某累计向陈某行贿108万元。

好友双双陷囹圄

2022年10月,随着殷某的5家公司因行贿犯罪陆续被查,这条串联起殷某、杨某、陈某等人的灰色利益链浮出水面。宝应县检察院受县监委商请提前介入该案,由于案件数额特别巨大,且涉及人员多、范围广,取证困难,承办检察官从杨某与陈某(另案处理)多年的密切关系、殷某5家公司的融资项目获利,以及杨某供述的理财产品购买情况等方面提出继续

调查建议。

宝应县检察院认为,杨某以家属名义收受贿款并投资理财,涉嫌洗钱犯罪,为进一步追赃挽损,建议监察机关及时向公安机关移交线索,并引导公安机关沿着资金流向进行全面侦查。

2022年10月31日、11月21日,监察机关、公安机关分别以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行贿罪、洗钱罪将该案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这几年钱来得太容易了,我感到了恐慌和不安,可自己是越陷越深不能自拔。我把收到的每一笔钱都记在了一个笔记本上,笔记本就在办公室的保险柜里,或许我是希望有一天你们能把它找出来。”面对检察官的讯问,杨某无比悔恨,又感到如释重负。

结合全案证据,检察机关认为,杨某与国家工作人员陈某系多年好友,其通过陈某职务上的行为及影响,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财物数额特别巨大,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杨某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陈某巨额财物,情节严重,构成行贿罪;其为掩饰、隐瞒利用影响力受贿所得,将收受的贿赂款转入他人账户并以他人名义购买理财产品,构成洗钱罪。杨某归案后如实供述监察机关尚未掌握的行贿、洗钱犯罪事实,构成自首,可以依法减轻和从轻处罚。

2022年12月7日,宝应县检察院以杨某涉嫌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行贿罪、洗钱罪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诉。杨某全程认罪认罚。

日前,法院经审理,判处杨某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162万元。

担心被认定酒驾 男子撞死人后离开现场去河边喝水

《现代快报》朱啸轩 季诗秋 严君臣

男子刘某开车与张某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致张某当场死亡。因为中午喝过酒,刘某担心会被认定为酒驾,事发后离开现场去附近河边喝水后返回。交警部门认定,刘某负本次交通事故的全责。保险公司则认为,刘某事发后离开现场,以此为由拒绝赔偿。记者了解到,日前江苏如东法院对此案进行了审理。

2021年6月10日,刘某驾车由北向南行驶至228国道,遇到张某驾驶的无号牌手扶拖拉机在前方行驶,两车发生交通事故,致张某当场死亡,车辆受损。刘某害怕中午喝过酒会造成酒驾,于是离开现场到附近河边喝水,后再次返回现场附近,路过行人发现事故后报警。

如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认定刘某

承担本次交通事故的全部责任,张某不承担责任。案涉车辆在被告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责险,事故发生于保险期内。张某的亲属诉至法院,要求刘某及保险公司赔偿,被告保险公司以刘某事发后离开现场为由,拒绝赔偿。

法院审理后认为,刘某离开现场的认定不因返回而改变。离开现场的行为一经实施即告成立,即使当事人离开现场后出于某种原因再次返回现场或者在离开后被交警抓获,均不能推翻对离开现场情形的认定,也不存在类似刑法中的中止、未遂的情形,本案刘某离开现场的行为已经在交通事故认定书及刑事案件中予以明确,虽然其后来返回事故现场,但不影响离开事故现场的认定。

虽然刘某客观上有离开现场的行为,但仍然要考虑主观上是否有逃避处罚的意图。这里的逃避处罚既包含刑事处罚,也包括民事处罚,行为人是否具有逃避处罚的主观故意是认定是否离开现场的重要因素,有的交通事故中行为人未发现交通事故的发生而离开,缺乏主观

上的认识,或者在事故发生后,因特殊原因虽然离开现场,但是已经报警或采取积极救助等措施,没有逃避处罚的故意,均不宜认定为离开现场。

本案中,刘某在事故发生后没有采取任何救助措施,也未报警,而是第一时间到附近河边喝水,客观上离开了现场,同时离开的目的是希望通过饮水稀释酒精含量,主观上有逃避处罚意图。

对于保险合同所约定的违反法律禁止性条款将导致保险公司免除或者减轻责任的条款,保险公司负有告知义务。本案中,刘某在保单上签字确认。同时机动车商业险条款中对免赔事项用黑体字特别标示,应当视为保险公司已经尽到提示说明义务,对于商业险的免责条款生效。

最终,法院判决保险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在交强险内赔偿原告因亲属在本起事故中造成的各项损失合计18万元,被告刘某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因亲属在本起事故中死亡造成的各项损失合计988242.5元,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遗失声明

宁波艾能锂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5736908627)遗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声明作废。

宁波艾能锂电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3年8月24日

宁波太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姚志勇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宁波太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姚志勇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宁波太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姚志勇。宁波太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姚志勇现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姚志勇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要求下列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姚志勇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13805882959

宁波太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姚志勇

2023年8月24日

附:公告清单(基准日:2022年10月31日)标的债权清单 金额:人民币万元

主债务人名称	抵押物	保证人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慈溪市德欣塑业有限公司	抵押物1:慈溪市迅达水暖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慈溪市掌起镇田央村的工业房地产,土地面积4192平方米,建筑面积1042.98平方米;	慈溪市聚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730.66	762.09
	抵押物2:慈溪市迅达水暖实业有限公司名下慈溪市掌起镇柴家村的工业土地,土地面积698平方米。	打火机制造有限公司、柴孟龙、柴菊琴		

上述标的债权清单为标的债权截至2022年10月31日账面本金余额,2022年10月31日账面利息余额等的暂估金额,如与法院裁判文书或按标的债权文件约定方式计算金额不同,则以该等法院裁判文书或债权文件确认的方式计算为准。